

**要求完善晴朗商場冷氣街市營運
下調租金協助商戶及居民**

九龍城區議會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有關九龍城區議員莫嘉嫻議員、楊振宇議員、任國棟議員及蕭亮聲議員查詢
晴朗商場冷氣街市事宜的回覆

(一) 房署商業科選擇街市承辦商的準則為何？針對晴朗商場而言，會否檢討及重新釐定外判政策的準則？

根據現時整體承租街市的租賃安排，有意經營的商戶須先申請加入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客戶名冊，並提交相關的公司資料以作審核。當相關物業招租時，房委會會邀請名冊內的商戶，提交租賃建議書。

有關評估租賃建議書的準則，房屋署會採用『建議租金』及『商戶管理表現』兩方面的組合評分，兩方面比重相同，得分最高的商戶將獲批出租約。

直至目前，房屋署暫未有檢討『整體承租街市』租賃的安排。

(二) 針對租金高昂的影響，房署會否下調租金，以紓緩居民的消費壓力及街市商戶的經營困難？

房屋署在評估各商戶所提交的租賃建議書後，會按成功商戶提交的建議租金及有關的租約條款通知有關商戶辦理簽訂租約手續。在租約期內，所有的租金及條款均根據租約規定，不會更改。

(三) 就晴朗商場（及其冷氣街市）的情況，房署與外判承辦商有何宣傳及推廣策略，促使居民多留邨消費？

自晴朗商場開業後，房屋署曾於2013年聖誕節、2014年農曆新年及復活節期間，在晴朗商場進行節日裝飾，提升場內購物氣氛。房屋署將會繼續在重要節日和特別日子，為晴朗商場籌劃推廣活動和節日布置裝飾，提高商場形象，提升人流量及增添購物氣氛。

此外，房屋署一直與晴朗商場整體街市承辦商保持密切聯繫及溝通，鼓勵承辦商利用各宣傳手法如派發及郵寄宣傳單張、向顧客提供優惠等，以吸引人流，承辦商會根據其商業決定是否採納相關建議。

房屋署
2014年 4月